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渝05破178号

2025年4月21日，本院作出(2025)渝05破申140号民事裁定，受理璧山区君和建筑设备租赁站对重庆明珠劳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5月13日指定重庆公鸣律师事务所担任重庆明珠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重庆明珠劳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5年6月14日前，向重庆明珠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小新街99号立海大厦15楼重庆公鸣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赵文诗；联系电话：1375294112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最后分配方案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重庆明珠劳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重庆明珠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6月20日9时30分在重庆破产法庭第二审判庭（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街道花半里路3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